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Dowry Peacock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Dowry Peacock 董事 Ray NUGENT 先生擁有3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Lucky Marriot Consolidated Limited 擁有10%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成為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訂立的一份最高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 Dowry Peacock 及其附屬公司將予進行的交易；鑒於 Dowry Peacock 及其附屬公司為 Ray NUGENT 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每年應收總值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每年應付總值，就本公司而言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25%，而預期該等每年應收總值及每年應付總值分別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14A.45及14A.46條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的該等公佈及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Dowry Peacock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Dowry Peacock 董事 Ray NUGENT 先生擁有3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Lucky Marriot Consolidated Limited 擁有10%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成為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訂立的一份最高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 Dowry Peacock 及其附屬公司將予進行的交易；鑒於 Dowry Peacock 及其附屬公司為 Ray NUGENT 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服務包括本集團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行政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代理服務及／或有關商品貿易或供應鏈業務的服務；或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代理服務及／或有關商品貿易或供應鏈業務的服務；本集團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品質檢定服務以及提供及取得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或推動本集團及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將發揮平台的作用，讓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就互相提供的互補服務享有協同效益。

於簽訂服務協議前，Dowry Peacock 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每年應收總值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每年應付總值，就本公司而言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25%，而預期該等每年應收總值及每年應付總值分別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14A.45及14A.46條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年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及服務費用：

1. 本集團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相類交易提供或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行政及諮詢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按季度(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該付款時間)以現金支付，而應付費用將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價予以釐定。

2. 本集團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相類交易提供或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代理服務及／或有關商品貿易或供應鏈業務的服務；或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相類交易提供或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代理服務及／或有關商品貿易或供應鏈業務的服務。有關費用應於正常信貸期內(不超過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付款期間內一次過以現金支付，而應付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價予以釐定。
3. 本集團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相類交易提供或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品質檢定服務。有關費用應於一般信貸期內(不超過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付款期間內一次過以現金支付，而應付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價予以釐定。
4. 本集團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相類交易提供或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向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其他配套服務或推動業務；或 Dowry Peacock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相類交易提供或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其他配套服務或推動業務。有關費用應於一般信貸期內(不超過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付款期間內一次過以現金支付，而應付費用將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價予以釐定。

根據董事的合理估計，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與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應收總值估計每年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與 Dowry Peacock 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總值估計每年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並經公平磋商達成，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取得(如適用者)的條款；而該等服務由本公司及 Dowry Peacock 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以持續或重覆的方式提供及取得。

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應收總值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總值超過每年 10,000,000 港元的上限，或當更新服務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重大更改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以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因此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約雙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本集團主要充當採購代理及從事商品貿易。

Dowry Peacock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其中包括生活娛樂及電子消費品(如視聽產品及廚具家電)的諮詢、設計、分銷及品牌管理業務，以及電子消費品與小型家電的翻新及廢物管理。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之 60% 已發行股份之事項。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關於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所列之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Dowry Peacock」	指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60%、Dowry Peacock 董事 Ray NUGENT 先生擁有 3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Lucky Marriot Consolidated Limited 擁有 10% 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Dowry Peacock 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及(如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服務」	指	服務協議所列之所有服務。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Dowry Peacock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服務費用」	指	服務協議所列之應付服務費用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Peter Loris SOLOMON、傅俊明、黃偉明及邱錦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翁以登及謝孝衍。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